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景环监字（2026）第 QT038 号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检测场所地址：乐平市长寿路 178 号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无资质认定  标识，则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仅供科研教学、内部参考、质量控制等使用。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站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站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于样品有偏离的，在接受委托时已明确告知客户有关样品的偏离情况，本站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检测的符合性责任。
- 8、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我站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监测结果，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9、未经书面批准，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中的内容无效。
- 10、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位地址：乐平市长寿路 178 号

邮政编码：333300

电 话：13979896296

联 系 人：王建香



1、监测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
- 1.2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 1.3 委托单位地址：乐平市观音泉路 41 号对面
- 1.4 联系人：钟荣伟
- 1.5 联系电话：13879894916
- 1.6 情况简介：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受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委托，对蔡家桥（北内河下游）、昌平铁路桥（北内河中游）、赣东北商贸城（北内河上游）三个点位进行水样采样，根据要求，确定了以下分析项目。
- 1.7 采样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1.8 采样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 1.9 采样人：方旭华、华军

2、监测项目及样品感官描述（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及感官描述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感官描述
SZ202609221538	蔡家桥（北内河下游）	地表水	水温、溶解氧、透明度、氨氮，共计 4 项	较清
SZ202609221558	昌平铁路桥（北内河中游）	地表水		
SZ202609221610	赣东北商贸城（北内河上游）	地表水		

3、分析测试方法一览表（见表 2）

表 2 分析检测方法和仪器

项目	标准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设备内部编号	设备状态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温度计法 GB13195-1991	/	/	自有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123	自有	0.02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JPBJ-610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HJ/114	自有	/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	/	/	自有	/

4、检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 位 项 目	蔡家桥（北内河下游）	昌平铁路桥（北内河中游）	赣东北商贸城（北内河上游）
水温	28.7	28.8	28.7
氨氮	5.85	6.13	2.48
溶解氧	4.0	4.1	4.2
透明度	29	45	39

注：1. 除水温单位为℃，透明度为 cm 外，其它单位为 mg/L；

2. 三个点位水位见底。



报告编制：

李宁

审核：

余敬斌

签发：

刘平

日

期：

2026.9.30

日期：

2026.9.30

日期：

2026.9.30

—以下空白—